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九號

令 財政部
農鑛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准農鑛部部長易培基提議稱安徽普益公司烈山煤鑛前由財政部提議收歸國有其中倪嗣冲股本盡數沒收經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並由財政部改名爲安徽烈山煤鑛局使逆產得以入官鑛務得以不輟此項臨時辦法自屬極協機宜惟職部現經成立所有全國鑛業行政事務應歸職部管轄而國有鑛產之計劃整理尤爲職部職責所在不容稍緩擬請將財政部前次提議沒收之安徽烈山煤鑛局劃歸職部管轄以明責任理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務請轉飭財政農鑛两部遵照辦理爲荷等由應卽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號

令 財政部

案據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前福建控訴法院已故審判官鄭雄之妻王涵英以伊夫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又前福州市

法院南台分庭已故審判官劉廷燕之子劉起強以伊父於同年八月十二日積勞病故喪費無着各開清單呈請給卹等情據此查已故審判官鄭雄自民國六年九月起歷充安溪海澄福鼎等縣承審員思明地審廳書記官福建第一高等分廳候補推事書記官長思明地審廳推事龍溪地審廳書記官福建高審廳推事十六年三月經前福建司法籌備處委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月支俸給洋一百八十元計其供職法院期間已滿三年以上又查已故審判官劉廷燕自民國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思明地審廳推事思明地檢廳檢察長閩侯地審廳南台分庭推事十六年三月經前福建司法籌備處委充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月支俸給洋一百八十元計其供職法院期間亦滿三年以上核與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均屬相符理合具文呈請准按各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體卹等情計呈送清單一紙劉廷燕清單一紙據此經本部逐一覆核無異理合抄同該故員鄭雄劉廷燕清單等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按照前開條例第十四條各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矜卹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是否有當敬乞指令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到府除批轉呈已悉所請發給已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鄭雄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劉廷燕二員遺族一次卹金各洋三百六十元等情查核相符應卽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單存等因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函稱本院成立在即所有修繕購置等項在在需款除預算書應俟本院成立後再行補送外擬請預支開辦費一萬二千元以資應用等情據此該院亟待成立所請預支開辦費應准照辦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發給福建已故法官鄭雄劉廷燕二員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省政府照發由

據呈已悉所請發給已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鄭雄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劉廷燕二員遺族一次卹金各洋三百六十元等情查核相符應即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江蘇大學校長呈該校學生盛華以伊父盛延祺爲黨捐軀請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又據南京女中校轉陳該校學生盛貞德呈同前情特遵照成案抄送原表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成立後由院送會審查可也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急徐州蔣總司令鑒元電欣悉義旌所指迭克堅城捷訊傳來咸欽偉略智信仁勇嚴古稱五德非兼備者曷能收效若斯之速耶我將士蓄精養銳制勝連朝忠勇之忱雷霆可動會師燕薊拯同胞於水火其爲期愈近矣特此電覆益信捷音頻至也國民政府鹽印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
各總指揮電
各司令

武昌南昌廣州雲南重慶洛陽西安甯夏福州貴陽梧州各無綫電臺分轉各省政府各總指揮各司令均鑒北伐大戰開始以來我軍京漢津浦兩路以數十萬雄師攻敵前綫連日勝利迭克名城斬獲甚衆臨城邯鄲諸要地昨并攻下至山西方面之戰我軍亦有進展北伐優勢已彰掃蕩幽燕可冀羣情權躍特電以聞願整理地方修明政治各省與前敵同關重要協助作戰鞏固後防固應均勉之也國民政府鹽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新鄉馮總司令鑒銑電欣悉濟兗攻下截彼歸途克復歷城如在掌握我軍連捷敵勢已窮信不難尅期統一也然非我將士盡忠黨國斬殘寇於疆場烏克勝之特此電覆望並轉前敵將士爲要國民政府洽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據孫總指揮良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五時佔領濟甯敵向兗州以北潰竄謹聞馮玉祥叩銑成

咨 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現在經本會通盤籌畫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關於政治指導之區域廣東廣西屬廣州分會湖南湖北屬武漢分會河南陝西甘肅屬開封分會山西綏遠察哈爾屬太原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等語現在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各政治分會均經組織就緒除將議決案電達各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及各特別區最高級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外相應咨達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錄

●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本府第二四四號批准予備案見四十六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江蘇省政府爲維護本省民食防止奸商私運蘇米出境特定條例如左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

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並呈繳護照聽

候查驗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迨查明後再行

發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識以防中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被境隨到隨驗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不得留難如有留難情事准許商民揭發查究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查驗放行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本府第二四六號批准予備案見四十六期）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甲船 長 乙大 副 丙二 副 丁三 副

(二) 輪機員 甲輪 機長 乙大管輪 丙二管輪 丁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服務及講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 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三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耳聰明者

四無神經病者

五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爲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 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 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 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 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爲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僞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僞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燬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損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醉酒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消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四十九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九三號函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呈稱今有甲乙二人均領有禁烟執照販賣烟土甲乙向有烟土交易乙欠甲七價數千元不償經甲起訴到院對於此案發生法律問題約分三說子說謂販賣烟土本屬犯罪行為凡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法不發生效力然賣烟一事早經行政官廳特許甲既領有執照于一定期間准其販賣即不得謂為犯罪且權利義務相等甲負有納稅義務若法律上不予以保護之權利殊欠平允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受理丑說謂販賣烟土雖為行政官廳所特許要不過行政上寓禁於徵之一種權宜辦法現行新刑律尙繼續有效關於鴉片罪亦未廢止此種販賣烟土行為在法律上仍不得不認為犯罪則甲之請求原因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駁回寅說謂現在政府頒布禁烟條例即係對於現行律鴉片烟罪之特別刑法依後法優于前法之原則應優於現行新刑律而適用則凡依

禁烟條例不認爲犯罪者雖現行律有科罪之條亦不發生效力甲既請領執照係受有特許之販賣依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不得謂爲犯罪此等案件法院當然應視同普通債權一律予以受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爲刑律鴉片烟罪之特別法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相應函請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十號

逕啓者准

貴庭第七一號函開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訴訟案件是否亦須依此規定計分二說甲說暫行刑事訴訟條例既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相抵觸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規定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律有明文自應援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指定辯護人庶爲合法乙說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甚多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太多手續繁瑣難期敏捷案件進行因之發生滯滯種種困難殊與設立特種法庭之本旨相背且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於刑事訴訟條例僅曰

準用而非曰適用從違取舍原屬自由固不必處處受其拘束儘可酌量案情便宜處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案關解釋法律敝庭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予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所謂準用乃準照援用之義在未有特別程序法訂定以前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一號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逕啓者准

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請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第一點關於管轄應準用刑訴條例在本省未設分庭以前該庭管轄區域應及全省第二點關於時效應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爲令遵事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樑黨部常務委員宣邦仁呈稱對於土豪劣紳檢舉問題疑義數點請示解釋等情除指令呈悉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訴案件均屬該庭審

判據陳各節候令行查核飭遵仰卽知照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法庭卽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計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上豪劣紳案件日前雖有歸普通法院辦理之明令但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會議經司法部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上豪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然一經議決則前項案件自有審判專轄機關普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有無受理之權卽可迎刃而解再縣長及黨部委員或地方人民發見上豪劣紳觸犯懲治條例第二條之行為依同條例第八條均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例第二項並應依誣告治罪條例論罪至適用程序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訴訟條例與該條例無抵觸者應與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生疑義其餘問題除關於俱發罪管轄應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規定至原呈所稱泰縣發見之泰縣上豪劣紳或他處發見之泰縣上豪劣紳與夫泰縣發見他處之上豪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過慮查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上豪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到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上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似應依刑律時效各條辦理又查上豪劣紳犯刑律和略誘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咨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明書局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 南京天一書局 |